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起草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研究提出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二) 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省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市组织实施，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三) 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四)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和管理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五) 承担建立全省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省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全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全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省工程造价信息。(六) 承担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省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七) 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省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省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八) 承担指导全省城市建设的责任。研究拟定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省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省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指导全省城市市容环境综

合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省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省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省重点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十）承担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省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省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十一）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省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十二）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十三）指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交流与合作。（十五）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共有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研究中心、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促进中心、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山西省建设数据服务中心、山西省消防技术站、山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厅机关内设18个处室（办公室、改革发展处、人事教育处、法规处、行政审批管理处、住房保障处、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处、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处、村镇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计划财务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7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0.00		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00	90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1.30	191.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212.99	9177.99	35.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02.36	410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77.29	本年支出合计	14442.29	14377.29	65.00
上年结转	65.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442.29	支出总计	14442.29	14377.29	65.0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377.29	14377.29					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4	0.6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4	0.64					
205	教育支出							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00	9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00	9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32	5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6	2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30	191.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0	12.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0	17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9	14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77.99	9177.99					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77.99	7177.99					3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1.46	278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6.53	4396.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0	20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2.36	4102.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2.36	4102.3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2.36	4102.3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42.29	3877.77	1056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4		0.6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4		0.64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00	9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00	9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32	5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6	2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30	191.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0	12.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0	17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9	14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12.99	2781.46	6431.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12.99	2781.46	4431.53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1.46	278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6.53		4396.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0		3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0		20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2.36		4102.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2.36		4102.3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2.36		4102.3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7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0.00	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00	90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1.30	191.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212.99	9212.9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02.36	410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77.29	本年支出合计	14442.29	14442.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5.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442.29	支出总计	14442.29	14442.2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77.29	3877.77	1049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4		0.6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00	9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00	9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32	5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6	2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3	1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30	191.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0	12.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0	17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9	14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77.99	2781.46	6396.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77.99	2781.46	4396.53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1.46	278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6.53		4396.5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0		20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2.36		4102.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2.36		4102.3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2.36		4102.3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7.77	3130.63	747.14
工资福利支出		2643.02	2617.02	26.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6.42	746.4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9.45	409.4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7.64	53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8.46	258.4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9.23	129.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5.69	135.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31	32.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23	3.23	26.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1.80	251.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79	112.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64		642.6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2.23		132.2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0		5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90.00		9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0		1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0		2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2.70		32.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8.25		168.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5		70.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11	513.61	58.5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53.60	53.6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28.28	428.2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94	8.44	58.5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50	10.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80	12.8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0.00		2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0	28.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合计	31.00	31.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47.14	747.14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747.14	747.1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10499.53	10499.53				
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省 本级)	1771.00	1771.00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服 务经费	57.03	57.03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省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	2000.00	2000.00				
逾期未能偿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贷 款本息	4102.36	4102.36				
2026年全省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工 作经费	0.64	0.64				
住建领域培训	702.00	702.0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委托业务类）	821.50	821.5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机关运转类）	965.00	965.00				
全省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50.00	5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5.00	65.0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65.00	65.00		
2025年度综合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30.00	30.00		
山西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	35.00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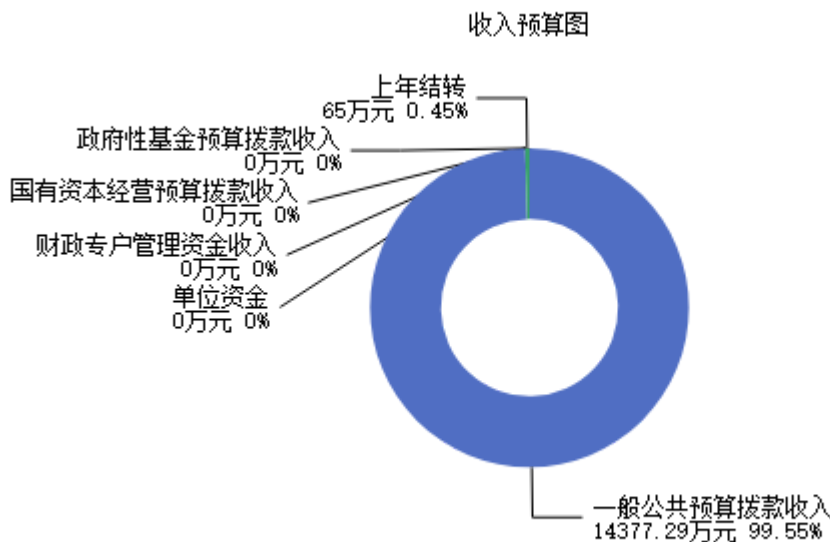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预算收入总计14,442.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377.29万元，上年结转65.0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5.14万元，下降23.58%，主要原因是省级建筑业体制行动奖励资金减少4000万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减少123.3万元，消防技术服务减少119.9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442.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377.29万元，上年结转65.0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5.14万元，下降23.58%，主要原因是省级建筑业体制行动奖励资金减少4000万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减少123.3万元，消防技术服务减少119.9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预算收入14,442.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77.29万元，占99.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5.00万元，占0.4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支出预算1444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7.77万元，占26.85%；项目支出10564.53万元，占73.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4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42.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377.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5.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4万元、教育支出3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5.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12.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02.3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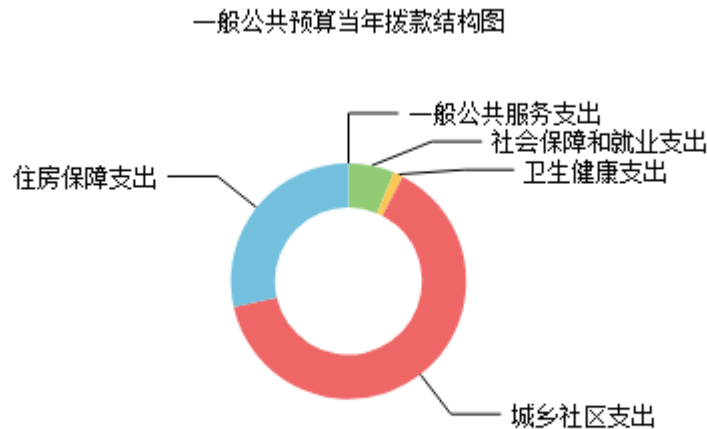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377.29万元，比上年减少4338.79万元，下降23.1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37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4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5.00万元，占6.29%；卫生健康支出191.30万元，占1.33%；城乡社区支出9,177.99万元，占63.84%；住房保障支出4,102.36万元，占28.5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877.7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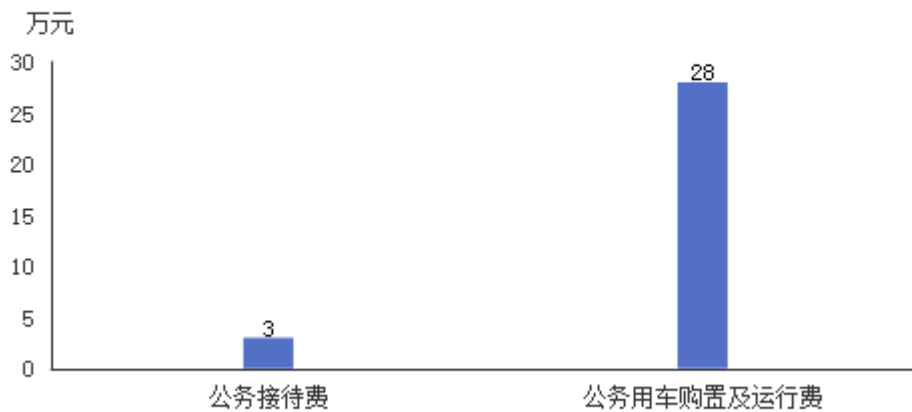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130.6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747.1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设备购置、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1.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7.1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5.23万元，下降14%，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9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06.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10,499.5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2,625.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7,874.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10,499.5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2,625.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7,874.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改善办公条件,对已不能使用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和人员变动购置新设备。					
立项依据		山西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影响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备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对必要的设备进行更新或新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办公条件,对已不能使用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和人员变动购置新设备。			改善办公条件,对已不能使用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和人员变动购置新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时间	3年	数量指标	更新时间	≥1年
		质量指标	设备更新	更新	质量指标	设备更新	更新
		时效指标	对职工服务程度	提高	时效指标	对职工服务程度	提高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工作的标准	提高	经济效益	对工作的标准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全省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00		省级财政资金		6,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申报2026年度全省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晋组通字2017 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扎实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对联合组建的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省市县财政按每个党组织每年3200元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党建学习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党员党性修养。2、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党支部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联合党支部个数	2个		
			购买党建书籍	≥30本		购买党建书籍	≥30本		
			每个联合党组织经费	3200元		每个联合党组织经费	3200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	提高了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时效指标	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	提高了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提高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提高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11031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省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房地产市场研究分析报告编制、建设行业标准编制、自建房安全管理、城市供水水质督查、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					
立项依据		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行的通知》、《住建部关于开展2021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促进全省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完成国家和省的下达的各项任务,保障厅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2.贯彻落实全国住建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住建领域课题研究、建设行业标准编制、全省住建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技能培训、城市供水水质督查、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工作实际序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制、城市供水水质督查、自建房安全管理、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提升全省住建行业管理水平。			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督查、自建房安全管理、乡村建设评价、建筑工程检查验收等工作,提升全省住建行业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行业标准	≥10个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县	≥8个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县	≥10个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省级评估报告	≥5个
			编制房地产市场研究分析报告	1个		编制调查报告	≥1个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省级评估报告	≥10个			
		质量指标	标准编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100%
			评估报告合格率	≥90%		评估报告合格率	≥90%
			项目完成率	≥85%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率	≥90%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住建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住建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城市生态功能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城市生态功能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616291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7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由华新燃气集团建设全省的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平台通过对政府监管、企业运行、应急救援三大核心功能的设计开发，实现对燃气企业运行、密闭空间监测、老旧管网改造、用户用气安全等关键环节的全天候、全过程数据采集和动态监控，有效保障城镇燃气企业安全运行，全面提升我省城镇燃气行业应急管理和救援保障能力，实现全省供气安全和用气安全的安全目标、决策能力和公众服务能力提升的社会目标，形成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的标准体系和信息技术应用的示范样板。省住建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华新燃气支付服务费，用于平台的使用和数据维护。						
立项依据	按照省政府2022年7月22日“全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专题会议要求，由华新燃气集团负责全省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的建设，省财政拿出专项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1年6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6月1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住建厅已成立工作组，华新燃气已完成项目立项，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招标程序已启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向平台单位支付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具备对全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运行数据汇集监管能力			具备对全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运行数据汇集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运行天数	≥365天	数量指标	稳定运行天数	≥365天
			平台接入用户数	>500个		平台接入用户数	>500个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国家二级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国家二级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1小时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1小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镇燃气智能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城镇燃气智能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城镇燃气智能化手段	持续有效	可持续影响	城镇燃气智能化手段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燃气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燃气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和住建部有关工作安排，从2025年9月到2026年4月，全面开展我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制定省级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加强专项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全过程指导和成果审核，强化技术保障，做好宣传引导，形成省级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住建部。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指出“历史文化资源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在改造老城、开发新城过程中，要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城市文脉，使历史和当代相得益彰”。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今年8月1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7月14日，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5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全面调查老城及其历史文化街区，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8月22日，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25年9月到2026年4月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底数，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支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实践，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关键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现内涵式发展、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举措。山西是历史文化资源大省，除已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外，仍有大量的老城区、老街区、老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在数量、分布、保存状况、价值特色等方面缺乏全面、精准、动态的掌握，尚未纳入保护名录。通过系统的专项调查，可全面甄别、发现、记录那些尚未被纳入法定保护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详尽的档案和数据库，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不被遗漏，真正做到“应保尽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次专项调查采取“省级指导、市级协调、县级调查”方式开展，省住建厅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省级专项调查组织架构，各成员单位安排有关处室和专家组成专项工作组，各市主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专项调查工作。（一）成立省级专项调查工作专班成立山西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专班，负责调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调查工作方案、省级报告等，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专班由省住建厅副厅长任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处，下设3个工作组，即综合统筹组、专项工作组、技术指导组，安排专人分工负责专班日常工作。（二）组建县级专项调查队伍。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是本地区老城区和老街区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参照省级组建本级调查工作专班，因地制宜，通过商调人员、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调查队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调查工作的，要加强监管，确保调查质量。（三）多方力量参与专项调查。各县（市、区）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收集、数据录入填报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9月—10月）省住建厅组织各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召开专项调查工作部署培训会，明确总体工作要求、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就调查工作内容、方法等进行专题培训。（二）专项调查阶段（2025年10月—2026年2月）1.信息收集整理（2025年10月—2025年11月）通过检索文献影像、利用现有规划研究成果、发动社会力量等广泛收集线索。综合线索信息，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划定重点调查范围。2.实地摸底调研（2025年11月—2026年1月）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现场核实对象的位置，调查保留状况，拍摄实景照片，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填报。3.确定潜在名单（2026年1月—2026年2月）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并提交地市级主管部门审核。（三）成果审核阶段（2026年2月—4月）1.市级成果审核（2026年2月—3月）地市级主管部门完成所辖县（市、区）成果审核，形成市级专项调查工作报告，上报省住建厅。2.省厅成果审核（2026年3月—4月）省住建厅完成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系统的专项调查，可全面甄别、发现、记录那些尚未被纳入法定保护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建立详尽的档案和数据库，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不被遗漏，真正做到“应保尽保”。				通过系统的专项调查，全面甄别、发现、记录那些尚未被纳入法定保护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建立详尽的档案和数据库，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不被遗漏，真正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老城区、老街区开展专项调查	≥117个	数量指标	对全省老城区、老街区开展专项调查	≥117个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	≥90%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扩充保护名录	推动新公布一批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社会效益	扩充保护名录	推动新公布一批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8214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育全省建筑业市场活力,助推建筑业企业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省级建筑业提质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挥奖励资金的宣传效应			发挥奖励资金的宣传效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3家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1家	
			奖励资金	6000万元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	2000万元
		质量指标	企业申报成功率	≥80%	质量指标		企业申报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	600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	20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提高企业知名度	社会效益	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提高企业知名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10094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逾期未能偿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14,154.03	年度资金总额:		41,023,57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414,154.03	省级财政资金		41,023,57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通知》列入预算,确保市县正常还本付息。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山西省棚户区改造资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55号)规定: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的,省财政厅将通过结算予以清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不产生不良贷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山西省棚户区改造资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55号)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通知》(晋财综〔2024〕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通知,对涉及地市进行还本付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通知》列入预算,确保市县正常还本付息。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通知》列入预算,确保市县正常还本付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结算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还本付息压力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还本付息压力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对项目的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对项目的满意度指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1210292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领域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住建领域培训：厅机关干部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从业人员培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从业人员培训、历史文化保护培训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省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行的通知》（晋政发〔200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要求“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5号）提出“要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执法人员年度轮训不得少于1次”。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第七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第七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行业安全规范运行、推动技术与政策落地、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培训规范推进，控制成本，避免资源浪费，覆盖目标人群，提升住建领域管理能力。				保障培训规范推进，控制成本，避免资源浪费，覆盖目标人群，提升住建领域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0次
					住建领域培训课程完成数	≥95%		培训总天数	≥30天
					住建领域培训人员数量占	≥85%		住建领域培训课程完成数量	≥95%
					培训总天数	≥30天		住建领域培训人员数量占计划总人数	≥85%
				质量指标	考核成绩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考核成绩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住建领域培训准时开课率	≥95%	住建领域培训准时开课率	≥95%		
				成本指标	住建领域培训经费	<750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400元/人/天
		培训标准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住建领域培训经费	<7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工程质量与安全影响	减少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对工程质量与安全影响	减少安全事故		
			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有效提升		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动行业合规与规范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推动行业合规与规范	持续推进
			技术省级与产业转型	持续促进		技术省级与产业转型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709592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机关运转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专项业务经费（机关运转类）项目，旨在全方位保障省住建厅机关日常办公及核心业务有序开展，涵盖机关办公综合服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等关键领域，以及差旅费、办公费、检查专家费等必要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专项业务经费（机关运转类）项目的立项，严格遵循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省住建厅核心职能与实际工作需求，具备充分的合规性、必要性与合理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专项业务经费（机关运转类）的保障，全面实现机关运转高效化、核心业务规范化、行业服务专业化目标，为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通过本专项业务经费（机关运转类）的保障，全面实现机关运转高效化、核心业务规范化、行业服务专业化目标，为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人数报名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数量	≥10项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数量	≥10项		职称评审人数报名人数	≥1000人
			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率	100%		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率	100%
			公务出差人次	≥1000人次		专家聘请人次	≥800人次
			专家聘请人次	≥800人次		公务出差人次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支出合规率	100%
			标准编制验收合格率	≥90%		职称评审合格率	100%
			办公支出合规率	100%		标准编制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时间	≤3天	时效指标	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时间	≤3天
	成本指标	专家费标准	符合省级行政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	成本指标	专家费标准	符合省级行政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	
		差旅费人均日均支出	符合省直单位差旅费标准		差旅费人均日均支出	符合省直单位差旅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厅机关运转情况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厅机关运转情况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稳定与优化人才队伍			提升行业人才结构合理性	稳定与优化人才队伍		提升行业人才结构合理性	
地方标准更新机制健全度			有效提升	地方标准更新机制健全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机关办公保障体系完善度	长期有效	可持續影响	机关办公保障体系完善度	长期有效
			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度	长期有效		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度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专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专家满意度	≥95%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满意度	≥90%		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716284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委托业务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厅机关核心业务运转与行业管理效能提升,涵盖数字化运维、住建宣传、行业管理支撑、执业资格考试(房地产估价师/二级建造师)考务、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编制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6〕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全省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完成国家和省的下达的各项任务,保障厅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机关委托业务费管理的通知》(晋财行〔202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厅机关依法高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提升住建领域政务服务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厅机关依法高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提升住建领域政务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报告数量	≥1个
			续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10个		制作宣传视频数量	≥1个
			房地产市场报告数量	≥1个		整理档案数量	≥5000份
			法律顾问数量	≥1个		法律顾问数量	≥1个
			制作宣传视频数量	≥1个		考试人数	≥1000人
			整理档案数量	≥5000份		续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务环节完整执行率	≥100%
			考务环节完整执行率	≥100%		续评价为优项目占比	≥70%
			房地产市场报告验收质量	合格		房地产市场报告验收质量	合格
			续评价为优项目占比	≥70%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舆情响应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考试开展时间	年底前完成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续效自评完成时间	按省财政要求时间完成		舆情响应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指标	续效自评完成时间	按省财政要求时间完成
			资金使用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		资金使用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房地产估价师专业人数	增加		政务公开透明度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法律顾问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支撑作用	有力职称	社会效益	法律顾问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支撑作用	有力职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政务公开透明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房地产估价师专业人才数量	增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对房地产市场影响	避免重大风险
		舆情应对能力	持续提升		舆情应对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房地产市场影响	避免重大风险	可持续影响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考生对考务满意度	≥90%		使用者对报告满意度	≥90%
		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对报告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对考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711003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共有公务用车编制8辆，实有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5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265.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具体见附件。

（二）其他

无。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10402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住建行业普法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3				城镇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
A116010				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
A160106				建筑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划服务
A16010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房地产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3				市政公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160601				住建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城市供水水质抽样监测服务
A170302				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 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 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 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 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 的工作人员培训 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8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